

樹谷園區進駐廠商環評承諾執行事項查核資料需求單

1. 請提供貴廠最新環保許可文件(有關空、水、廢、毒)。
2. 請提供貴廠去年度空污防制設備相關保養維護紀錄
(無空污防制設備者免)
3. 請提供 111 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及廢棄物貯存區照片。
(無辦理者免)
4. 請提供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證書。(無辦理者免)
5. 請提供 111 年景觀維護合約書或養護紀錄。(無辦理者免)
6. 請提供 111 年度毒災應變紀錄及照片。(受列管的廠商)
7. 請提供乾旱缺水緊急應變計畫。(依 110 年度旱災狀況重新擬定)
8. 請提供 111 年委外處理之事業與有害廢棄物(含廢液)之抽查紀錄。(無辦理者免)
9. 請提供貴公司 111 年度廠區節電計劃相關內容及記錄。

樹谷園區進駐廠商環評承諾宣導事項

1. 請依據環評承諾配合於冬季進行歲修。
2. 請依據環評承諾採用清潔生產之技術，減少有機溶劑使用，自源頭減少 VOCs 及毒化物使用量。
3. 請依據環評承諾請各廠持續進行清淨製程之檢討
4. 敬請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綠能車輛。
5. 建議增加雨水回收使用比例及貯留槽加裝流量計。
6. 建議廠商建立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有關廢水異常排放)。
7. 敬請將上述所需提供資料燒錄成光碟(一式三份)或以電子檔傳輸至環保業務窗口。

※上述有關宣導事項第 7 點資料提供的部份，請於 112/10/31 前提出，謝謝。